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YHGC-006)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洛阳城市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主要内容包含包含洛龙区、孟津区、偃师区按干线接养的桥梁日常养护、公路日常养护等(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的监理服务。

(2) 工程地址: 洛龙区、偃师区、孟津区共 3 个县区;

(3) 工程内容: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 冯少立 JGJ1438784。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小修保养及小型工程的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等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四、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521352.00元）（含税）；

2、因疫情、环保、天气气温变化等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以及工程延期、设计变更和签证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在1个月之内的，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合同谈判纪要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专用规范；

（7）监理规范；

（8）技术规范；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支付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按合同要求分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第三期后暂停支付。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剩余费用以结算报

CS 扫描全能王

告为准。如财政、审计等部门稽核后对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等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总监及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在工程监理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未经允许更换或应到现场而不到现场的将对监理单位每次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减。同时，该项目总监在服务期未满前不得承担其他工程监理，工程相应的主要技术人员在监理本项目期间不得同时负责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九、乙方人员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责任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返工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乙方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额 5% 的违约金。

在处理施工单位时，若存在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发现问题或处置不及时，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处以违约金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10%。

项目部在日常检查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除限令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单位附有连带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0.1 万-0.2 万元/次违约金。

十二、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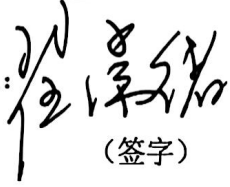
十四、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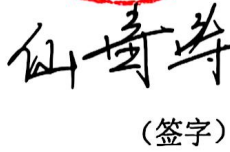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2月26日



乙方：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6日